

# ～致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员～

## ☆国民健康保险制度是什么？

是为了以防万一（疾病和受伤），加入人员交保险费，互助诊查治疗所需医疗费用的制度。

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员，在办理手续的 10 天左右之后，将把【国民健康保险证】寄送到家里。  
向医疗机构出示保险证，自己负担医疗费用的 30%※ 的部分。

※义务教育学前儿童负担 20%，70 岁以上的人员，根据年龄以及收入，所负担的比例不同，详情请咨询国民健康保险课。

请妥善保管国民健康保险证！！

## ☆请按时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！

从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月份起，将向户主课国民健康保险费。

因为 1 年的国民健康保险费分 10 次支付，所以 1 期的费用并不是 1 个月的费用。

(例：如果是 4 月加入国民健康保险)

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
期	1期	2期	3期	4期	5期	6期	7期	8期	9期	10期		
缴费期限	6月末	7月末	8月末	9月末	10月末	11月末	12月25日	1月末	2月末	3月末		

国民健康保险费可以在银行、邮局、便利店（缴费期限内）支付。

## ☆请一定递交国民健康保险费的申报单！

每年的 1 月到 2 月，向无法确认计算国民健康保险费所需要的收入的人员，寄送国民健康保险费的申报单。

如果收到申报单、请务必填写其内容后，寄送到国民健康保险课。

## ☆以下情况时，请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！

丢失国民健康保险证时，请持在留卡或护照，办理重新发行手续。

如果搬了家，请持国民健康保险证办理地址变更手续。

## \*出国时的有不同的手续！

转出日本国外时，因为要精算国民健康保险费，所以请一定到长崎市役所的国民健康保险课办理相关手续。